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A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A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A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A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名页，无正文)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